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晓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贵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824,865,875.11	75,811,419,821.65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64,944,702.77	24,630,054,016.01	1.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51,781,688.20	-24.00%	68,467,780,674.05	-1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240,963.61	49.21%	551,956,370.28	2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793,441.80	68.91%	547,249,791.09	3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20,830,087.22	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45.00%	0.097	24.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	45.00%	0.097	24.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21%	2.22%	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420,16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24,07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59,574.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3,349.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59,747.20	
合计	4,706,579.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67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64.24%	3,659,182,800	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5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5,624,728			
徐开东	其他	0.33%	18,613,330			
陈继红	其他	0.28%	15,810,883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5,675,2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2,495,360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零组合	其他	0.16%	9,384,8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9,280,563			
霍广彬	其他	0.13%	7,336,00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59,182,80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624,728		
徐开东	18,613,330		
陈继红	15,810,883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75,2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95,360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零组合	9,384,8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280,563		
霍广彬	7,336,0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钢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陈继红所持股份中9,160,883股为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霍广彬所持股份为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化较大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626,130.41	450,622.41	38.95%
应收票据	64,416.33	120,678.81	-46.62%
应收账款	384,727.66	239,430.43	60.68%
其他应收款	27,629.75	6,596.48	318.86%
在建工程	1,869,135.44	1,270,787.52	47.08%
工程物资	217.17	1,933.07	-88.77%
无形资产	25,083.53	37,916.92	-33.85%
短期借款	1,558,994.63	1,133,632.01	37.52%
应付职工薪酬	2,064.03	11,787.51	-82.49%
应交税费	2,468.67	4,426.77	-4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8,437.11	545,650.75	44.49%
少数股东权益	99,793.71	150,701.35	-33.78%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变化较大的原因是：

1. 货币资金比年初上升38.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销售回款增加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 应收票据比年初下降46.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票据结算量减少；
3. 应收账款比年初上升60.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应收出口钢材款及国内客户钢材款增加；
4.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上升318.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出售新临钢公司51%股权形成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
5. 在建工程比年初上升47.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技改项目投资增加；
6. 工程物资比年初下降88.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领用设备出库；
7. 无形资产比年初下降33.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不再合并新临钢公司报表，无形资产减少；
8. 短期借款比年初上升37.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增加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82.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计提的辞退福利减少，及不再合并新临钢公司报表，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0. 应交税费比年初下降44.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不再合并新临钢公司报表，应交税费减少；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上升44.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部分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转入所致；
12. 少数股东权益比年初下降33.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不再合并新临钢公司报表，新临钢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随之减少。

（二）利润表变化较大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8.52	6,317.13	-78.49%
财务费用	92,487.86	68,363.88	35.29%
营业外支出	4,877.85	2,623.73	85.91%
所得税费用	1,408.04	1,040.13	35.37%
其他综合收益	185.49	-429.00	-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是：

1.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78.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实现的增值税减少；
2.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5.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日元贷款汇兑收益减少，出口应收欧元汇兑损失增加；
3.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85.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4.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5.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计提的递延所得税增加；
5. 其他综合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614.4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7月，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转让价格组成数据的审核报告》，公司将持有的新临钢公司51%的股权以36165万元转让给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已收回50%的股权转让款18083万元。预计2014年11月将收回剩余50%的股权转让款。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0日，公司发布《控股股东承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太钢集团目前已解除限售的167,882,520股在股价低于30元时不在二级市场出售(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	2008年08月20日	不适用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30,580,458.40元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合并报表年初数30,580,458.40元进行了追溯调整。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资产负债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4,675,517.78元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6,530,427.02元进行了追溯调整。

3、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4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10月19日分别以专人、网上发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分别是李晓波先生、杨海贵先生、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李成先生、戴德明先生、林义相先生、王国栋先生、张志铭先生。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李晓波先生、杨海贵先生、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和外部董事李成先生组成，并由李晓波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张志铭先生和董事韩珍堂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林义相先生和董事张志方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义相先生、张志铭先生和外部董事李成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林义相先生担任召集人。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4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2:30；

⑵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晓波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3,659,70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4.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59,656,4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247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4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补选王国栋先生及张志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王国栋先生：

同意3,659,687,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5,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38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7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9%。

张志铭先生：

同意3,659,681,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21,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9,08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1,0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尉海滨、郝恩磊

3. 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补选独立董事简历

王国栋先生：男，72岁，中国工程院院士，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北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属学会轧钢学会副理事长，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是轧制技术领域的国际知名专家，先后主持和完成多项国家973、863、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项目。王国栋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国栋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张志铭先生：男，52岁，博士，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基础法学教研中心主任，通宝能源及卧龙地产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张志铭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志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志铭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4-05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新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0,407,275.25	2,083,055,750.55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2,249,149.87	835,474,307.50	-3.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7,477,445.19	8.41%	536,474,953.12	-1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76,912.37	617.46%	7,022,603.28	15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76,520.15	330.58%	-40,350,219.72	-5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15,998.57	-20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620.51%	0.0100	15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620.51%	0.0100	15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2.16%	0.88%	2.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32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54,628.52	
债务重组损益	-280,8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91,470.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107.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28,853.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1,193.50	
合计	47,372,823.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6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5%	103,116,092	472,606	质押	102,640,59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3.00%	20,979,905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6%	12,278,019	0		
颜廷根	境内自然人	1.41%	9,876,682	0		
吴兆瑾	境内自然人	1.39%	9,713,632	0		
孟宪鹏	境内自然人	1.18%	8,273,517	0		
吴海瑶	境内自然人	0.85%	5,912,824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十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4%	5,873,781	0		
谢丽燕	境内自然人	0.81%	5,698,050	0		
黄燕春	境内自然人	0.80%	5,568,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02,643,486	人民币普通股	102,643,48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1号集合资金信托	20,979,905	人民币普通股	20,979,90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78,019	人民币普通股	12,278,019
颜廷根	9,876,682	人民币普通股	9,876,682
吴兆瑾	9,713,632	人民币普通股	9,713,632
孟宪鹏	8,273,517	人民币普通股	8,273,517
吴海瑶	5,912,824	人民币普通股	5,912,824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73,781	人民币普通股	5,873,781
谢丽燕	5,698,050	人民币普通股	5,698,050
黄燕春	5,5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集团"）与上述其它前九名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前九名股东之间、其它前九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他们彼此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1,265,381.54	83,041,173.64	94.20%	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7,452,078.27	41,322,533.11	39.03%	支付的各项保证金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817,888.23	183,197,624.80	-34.05%	本期出售部分天成控股股票所致。
在建工程	774,490.02	1,157,303.67	-33.08%	本期部分工程验收完工结转所致。
短期借款	561,000,000.00	390,400,000.00	43.70%	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27,500,000.00	-92.16%	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73,943.67	16,929,633.70	-32.23%	本期出售部分天成控股股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6,561,167.49	86,857,761.17	-46.39%	本期出售部分天成控股股票所致。
2.利润变动分析				
报表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54,954,724.95	10,272,506.70	434.97%	本期减持天成控股股票数量较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长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19,967.55	637,035.06	75.81%	本期营业外支出项目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253,173.73	746,520.49	-803.69%	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计提较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2,603.28	-13,719,845.24	151.19%	公司所获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且在第三季度产品发货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所致。
营业利润	-5,277,257.71	-17,508,279.76	69.86%	公司所获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且在第三季度产品发货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所致。
净利润	5,337,315.37	-12,769,643.93	141.80%	公司所获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且在第三季度产品发货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表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998.57	2,693,004.21	-204.57%	本期购买材料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148,101.28	21,982,500.00	200.91%	本期出售天成控股股票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6,710.00	15,470,068.00	-99.70%	上年收回处置固定资产现金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80,649.25	35,388,532.67	69.77%	本期出售天成控股股票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5,390,000.00	429,200,000.00	52.70%	本期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858.95	-88,040,607.80	110.63%	本期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25日、6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向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集团"）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银河集团以不超过现金人民币115,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不超过400,696,800股。

公司于2014年7月2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7月1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76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目前非公开发行事项正稳步推进，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审核结果进行后续披露。

2.关于合同纠纷案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收到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该院决定立案受理本公司诉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开域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3）南市民三初字第41号。该案件在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3年10月23日，12月17日进行了一次开庭审理、二次开庭审理。2014年6月6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4）桂民四终字第65号《二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传票，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开域控股有限公司）、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对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合作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13）南市民三初字第41号一审判决不服，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2014年05月2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4-032。
	2014年07月0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关于合同纠纷案的相关事项	2013年02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2014年06月0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2014年10月2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HK02068	中铝国际	64,313,464.36	19,741,000	0.74%	19,741,000	0.74%	40,206,988.23	2,309,69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64,313,464.36	19,741,000	--	19,741,000	--	40,206,988.23	2,309,697.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年06月12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天成控股	上市公司	74,670,119.58	9,418,000	1.85%	5,010,000	0.98%	80,610,900.00	51,421,560.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置换
合计		74,670,119.58	9,418,000	--	5,010,000	--	80,610,900.00	51,421,560.52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8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及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7月14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及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8月13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及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8月20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及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15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及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25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及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该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原持有的对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而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公司据此对其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受影响的2014年3季度财务报表项目年初数前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合并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	23,308,632.04	-10,000,000.00	13,308,632.04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对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性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197,624.80	10,000,000.00	183,197,624.8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	197,942,666.15	-10,000,000.00	187,942,666.15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对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性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738,760.00	10,000,000.00	130,738,760.00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予以调整，根据新的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后受影响的2014年3季度财务报表项目年初数前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合并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说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项目				
资本公积	397,107,410.65	-86,857,761.17	310,249,649.48	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根据新的列报要求追溯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
其他综合收益	0.00	86,857,761.17	86,857,761.17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说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				
资本公积	380,621,413.47	-95,934,590.96	284,686,822.51	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根据新的列报要求追溯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新林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4-057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会议通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4-056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董事会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二、经董事会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原2007年7月13日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4年10月）》。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4-04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14日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9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朱兴良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倪林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杨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严多林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王安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罗承云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37人，代表股份969,221,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3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0,656,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

1、参与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总数858,567,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32人，代表股份110,653,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9,221,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656,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金春卿律师、居兆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4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7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决议》。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312.5万股。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4年10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9日完成上述拟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14-临16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出资1000万欧元，在法国设立一家独资子公司，企业名称为"法尚控股简式股份公司"。

该项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但尚需向山东省商务厅备案后方能生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共出资1000万欧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法尚控股简式股份公司；

股　　东：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1000万欧元；

法人代表：周洪江；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收购兼并及葡萄酒、白兰地等酒类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注册地址：11 Quai des Flamands 16100 COGNAC（该地址为本公司2013年在干邑收购的富朗多公司的地址，设在同一地址便于管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更好地整合本公司在法国所收购的企业和有关资产，实现在法国企业的合并纳税，降低税务负担，并为以后在欧洲开展企业收购和酒类生产经营业务创造更加便利条件，公司决定设立法尚控股简式股份公司。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